

河北省顺平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636 破 3 号之一

申请人：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顺平县高于铺镇 107 国道南侧（火车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365619626489。

法定代表人：徐俊花，该公司经理。

2024 年 7 月 2 日，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顺新能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本院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裁定受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通过公开竞争方式指定北京市炜衡（石家庄）律师事务所联合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广顺新能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1 月 7 日，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25 年 5 月 9 日，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本院查明：广顺新能源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3 日在保

定市顺平县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306365619626489，注册地址为保定市顺平县高于铺镇107国道南侧（火车站），法定代表人徐俊花；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股东为张新英、张钰蓉、张帅、刘爱计、王雪瑛、韩英杰、张宏凯、翟立学，依据工商档案显示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广顺新能源公司目前无分支机构、无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聚乙烯、聚丙烯废旧塑料回收、分拣、造粒。塑料沼气池、化粪池、塑料板材、塑料管材、及其塑料制品（塑料卷材、塑料薄膜、聚脂化纤、聚脂瓶片、塑料颗粒、泡料）生产、销售、研发。塑料降解技术开发；沼气工程、化粪池、建设、安装服务。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生产销售民用炉具、塑料机械、秸秆压块、卫生洁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专项审批或许可证审批的，需取得批准后方可生产经营）。

本案审理过程中，管理人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事务所与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审计评估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工作。2025年2月25日管理人协调审计评估机构共同前往保定市顺平县债务人企业办公现场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债务人方未全面有效配合，管理人遂向审计评估机构移交了接管和调查到的全部财务资料。2025年5月6日，保定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向管理人作出说明，因无法获取广顺新能源公司的完整财务资料和资产状况资料，该评估项目的评估工作无任何进展。2025年5月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向管理人复函，认为由于企业不配合提供财务资料与交接问题，造成审计所需资料严重不足，审计范围受限，无法形成有效的财务报表或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做出任何表示意见。

2025年3月5日，债务人以对管理人的工作及确认的债权不能承受为由申请破产清算。2025年4月29日，债务人以对管理人的工作履职有异议为由申请更换管理人。

2025年5月9日，本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会议中就《更换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及《终止广顺新能源破产重整程序宣告破产》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管理人于2025年5月12日向本院提交广顺新能源破管字[2024]第24号《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及会后情况汇报函》的管理人文件，确认以上两项议案经表决均未获得通过。本次会议中，管理人向债务人方询问其接管到的债务人公章是否唯一，债务人的实控人张金秋在会议中承认：不是唯一公章，交给管理人的公章为债务人的旧公章，新公章仍在由债务人公司及实控人控制并使用。

2025年5月15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广顺新能源破管字[2024]第25号《关于申请终止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宣告破产》的管理人文件，提出：债务人企业在重整期间已自行申请破产清算，自身已无重整意愿，本案也无重整投资人参与，债务人还存在财产状况持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存在欺诈及恶意减少财产等有损债

权人的行为，存在不配合破产程序工作致使管理人无法正常执行职务、交接虚假公章、大量申报无关债权、与关联方签署长期免费租赁合同等情形，本案债务人即便被宣告破产后可能仍然存在拒不配合清算以及滥用破产程序逃避债务等情形，广顺新能源公司的现状可能不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提请法院终止破产程序宣告破产或驳回破产申请。

本院认为，广顺新能源公司作为债务人虽申请破产重整，但在本院受理后拒绝配合管理人工作，破产程序无法实质推进，相关审计评估机构也明确答复因债务人的财务资料严重缺失及不配合无法出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以至于本案债务人的真实债权债务不清，无法通过审计评估查清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资金流向情况，无法判断债务人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且债务人在破产程序进行过程中，隐瞒事实向管理人交接已作废公章，私自留存有效公章，甚至未经报备使用有效公章出具文件，严重妨碍了破产程序的正常运行。综合以上情况，广顺新能源公司在破产案件中不具备继续审理的条件，现有证据材料亦不能证明广顺新能源公司已经具备破产原因，对广顺新能源公司的破产申请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宋英俊
审	判	员	马新颖
审	判	员	周琳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马航程
书	记	员		李国庆